

关于昌吉市 2024 年新增医疗保障门诊 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的公示

为保障我市参保患者医疗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》（新医保发〔2024〕5 号），依据《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（含门诊慢性病）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昌吉州关于进一步规范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医疗机构自主申报、现场评估，初评公示，依据评估结果，将昌吉市 2024 年新增医疗保障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名单如下：

新增医疗保障门诊统筹服务定点医疗机构

- 1、昌吉市建国路街道晶彩城社区卫生服务二站
- 2、昌吉市中山路街道滨河社区卫生服务站

以上 2 家医疗机构拟纳入我市新增医疗保障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。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10 天，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公示期内书面或电话向昌吉市医疗保障局进行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6 日——2024 年 8 月 26 日

昌吉市医疗保障局举报电话：0994 - 2525518 2526019

昌吉市医疗保障局
2024 年 8 月 16 日